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增加为子公司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原地产”）、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地产”）、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原创博”）、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东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 190,000 万元。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 被担保对象：公司全资子公司。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申请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同原地产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额度 4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现结合公司子公司项目开发资金需求，为加速项目开发进程，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为子公司同原地产、东原地产、东原创博、南方东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额度 190,000 万元（担保形式包括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担保等）。

调整后的担保额度由原 160,000 万元增加至 350,000 万元。

一、提供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对象	原担保额度 (万元)	增加额度 (万元)	增加后的担保额 度 (万元)
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90,000
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	50,000	110,000
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0,000	50,000
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100,000
合计	160,000	190,000	350,000

上述额度仅为最高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该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日。

二、被担保方介绍

1、重庆同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105000062242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原路127号

成立时间：2009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永席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同原地产总资产 664,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0,861 万元，营业收入 76,387 万元，净利润 7,079 万元。

2、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199号正联大厦21楼

成立时间：1999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54,38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按资质证书核定期限经营）。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地产总资产593,186万元，所有者权益134,255万元，营业收入82,275万元，净利润6,267万元。

3、重庆东原创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蔡家正街159号

成立时间：2009年05月19日

注册资本：3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东原创博总资产129,608万元，所有者权益31,260万元，净利润-1,044万元。

4、南方东银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开园 C40 综合大楼 5 楼

成立时间：2006 年 0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勇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南方东银总资产 316,1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063 万元，营业收入 79,305 万元，净利润 13,729 万元。

累计担保情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321,725.69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净资产的59.44%，无逾期对外担保。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相

关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目的

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项目开发的需要，公司对该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行为是考虑到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而作出的，公司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信和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无其他逾期担保情况。该增加担保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该公司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该等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我们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九日